

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申报省级示范社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 公 示

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推荐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的通知》（湘农办发【2023】49号）文件的申报要求，屈原管理区横港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屈原管理区世纪家庭农场、屈原区蓑衣湖紫薇家庭农场符合评选标准，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，同意屈原管理区横港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2023年度省级示范社，屈原管理区世纪家庭农场、屈原区蓑衣湖紫薇家庭农场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2023年5月17日-----2023年5月23日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日期截止前与区农业农村局现农服务中心联系。

现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： 15080996496

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5月17日

